

#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

临兰政字〔2018〕62号

---

##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兰山区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 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兰山商城管委会，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》（鲁厅字〔2018〕3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公布我区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布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

《兰山区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

共计 19 个部门单位 223 项（其中，行政权力事项中的“一次办好”事项 196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中的“一次办好”事项 27 项）。8 月 15 日前，区政府职能办要将《清单》分别在区政府、区编办网站予以公开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“一次办好”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**二、持续推进“一次办好”改革**

区直部门单位要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，通过精简申请材料、减少办事环节、缩短办理时限、实现全程网办等具体措施，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便捷度和满意度。

## **三、切实履行“一次办好”服务职责**

《清单》公布后，区政府职能办要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以及部门单位职责任务调整等情况，对《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；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，不得随意终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，确保实现“一次办结、群众满意”。

附件：《兰山区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》

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8 月 9 日

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9日印发

---